

# 國立玉井工商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99.09.02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4.09.17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  
105.09.01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  
106.2.16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

## 一、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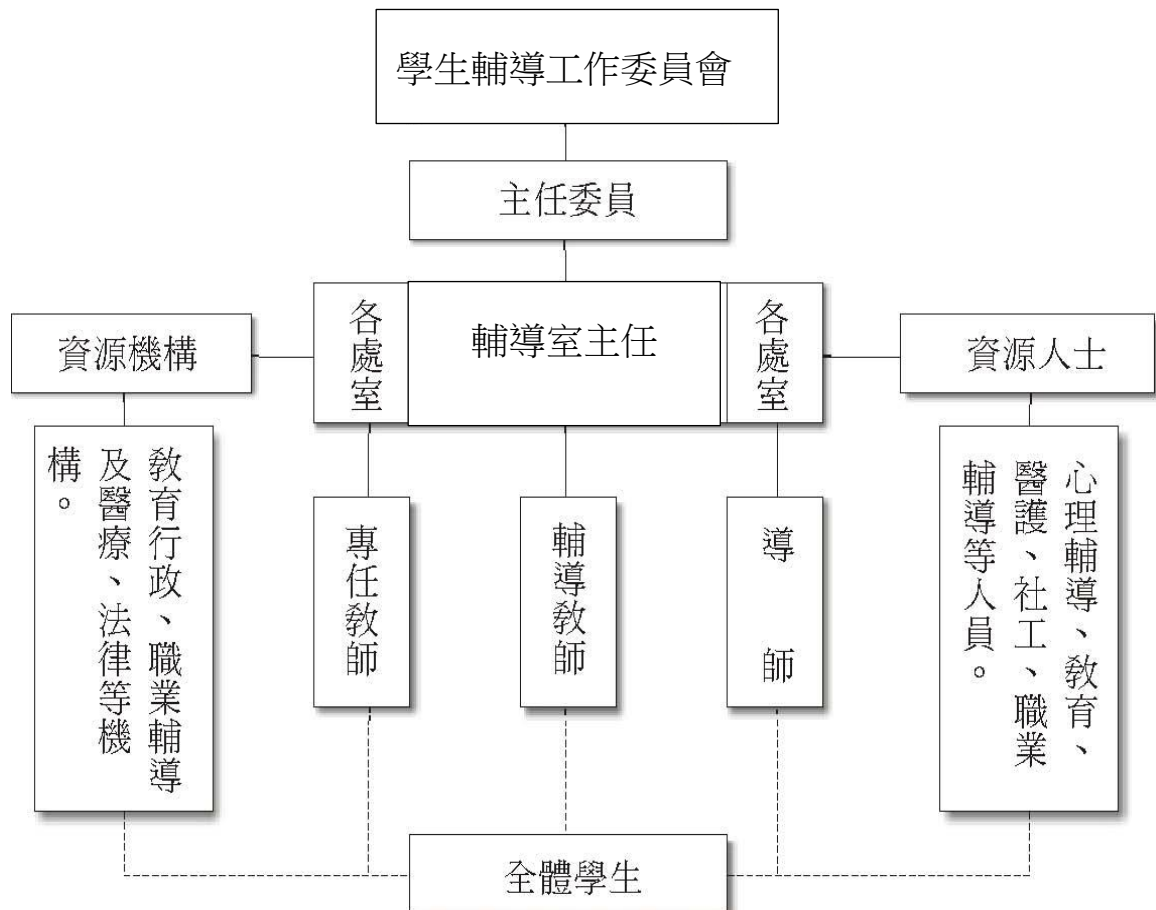
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

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八條規定

## 二、組織(組織系統圖如下)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，綜理全校輔導工作。
- (二) 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、輔導教師以及有關教師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
- (三) 本委員會由輔導室主任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負責規畫、協調及推動全校輔導工作。
- (四) 本委員會設置輔導室，辦理經常性輔導業務，並依法聘請專任輔導教師。

### ◎ 組織系統圖：



### 三、職掌：

#### (一)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

1. 審訂輔導工作計畫、辦法、章則。
2. 督導、協調各處室、全體教師推展輔導工作。
3. 評鑑輔導工作的執行成效。

#### (二)主任委員

1. 領導與綜理全校輔導工作，並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。
2. 督導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，提供適當的輔導資源。

#### (三)輔導室主任

1. 擬訂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2. 執行輔委會決議事項，推展全校輔導工作。
3. 推展教師輔導知能研習。
4. 社區的聯繫及其他資源之運用。
5. 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。
6. 策畫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。

#### (四)輔導教師

1. 協助家長、教師推動學生之生活、教育及生涯輔導工作。
2. 進行個別諮商，從事個案研究，召開個案研討會議。
3. 策畫及執行班級與小團體輔導。
4. 策畫與執行心理測驗、專題演講、座談會…等輔導活動。
5. 編印輔導簡訊。
6. 編印生涯輔導手冊。
7. 學生資料之建立、保管與運用。
8. 升學與就業等生涯資料之管理、宣導。
9. 認輔制度推動及管考。

#### (五)導師

1.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並隨時補充、運用。
2. 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。
3. 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。
4. 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，請有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。

六、本章程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